

阳江市林业局市本级 2025 年太阳能视频监控语音宣传杆项目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阳江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广东众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 阳江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 广东众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阳江市林业局市本级 2025 年太阳能视频监控语音宣传杆项目》竞价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 阳江市林业局市本级 2025 年太阳能视频监控语音宣传杆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附表
3. 采购预算: ¥240000.00 元
4. 委托目的: 确定项目竞得人
5. 采购方式: 竞价采购

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 办理好项目立项等相关事宜, 并将相关立项文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 确认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3.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书面资料, 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 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非真实、准确或完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4.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 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认。
5. 派员参加竞价会议。
6.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7. 参照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竞得人签订合同。
8. 组织对竞价人履约的验收。
9. 参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0. 答复竞价人异议和协助监管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权利与义务

1. 接收和签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2.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3. 编写及发布采购信息和公告，并在《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及广东众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4. 接受竞价人投标报名登记，向竞价人派售项目文件。
5.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6. 参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竞价会议。
7. 收到采购人对评审结果的确认后向竞得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信息。
8.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9. 参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0.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1.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2.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竞价人。
13. 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14. 协助采购人答复竞价人提出的异议，并协助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四条 项目竞价人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竞得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向竞得人收取成交服务费。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代理人承担。
2. 本次竞价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向竞得人收取固定的成交服务费，金额为¥3600.00 元。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中国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竞得人签订相关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书一式肆份，其中采购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委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3日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白云路38-39号

联系人：梁培珍

电话：0662-3398296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3日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12号之六5楼

联系人：冯工

电话：15099829620

